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生先生、股东任光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持股5%以上股东张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0%，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东任光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生先生及股东任光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生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9日	28.84	23.98	0.1199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30日	28.36	6.02	0.0301
	小计			30.00	0.1500
任光雷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9日	30.30	2.00	0.0100
	小计			2.00	0.0100

张生先生、任光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生	合计持有股份	2,460	12.30	2,430	1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	3.08	585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	9.22	1,845	9.22
任光雷	合计持有股份	600	3.00	598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	0.75	148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	2.25	450	2.2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张生先生、任光雷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张生先生、任光雷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

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生先生、任光雷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及时通知公司有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张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任光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